

嘉南藥理大學教師聘任資格審定暨升等審查辦法

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聘任資格審定以及升等審查作業，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師法」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教師聘任資格審定暨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教師分為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合聘教師、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
「嘉南藥理大學專任教師合聘要點」、「嘉南藥理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嘉南藥理大學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要點」、「嘉南藥理大學專案教師約聘要點」、「嘉南藥理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等另訂之。

第 3 條 教師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第 4 條 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頒發現職證書起資年月，推算至提出申請之日止。

凡全時間在國內外進修、講學、實習、研究時間之年資，皆不得採計為升等年資。

第二章 教師聘任資格審定

第 5 條 本校聘任之各等級教師（含合聘教師及專案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講師

(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

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等送審教師資格。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之資格，依「嘉南藥理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新聘擔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惟自國外延攬之特殊優秀人才不在此限。

第 6 條 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逕送副教授資格，並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但如選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通過，則不得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1 條規定，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第 7 條 教師之資格審定，悉依本辦法及部頒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特殊個案，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之。

新聘教師之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送審以及國外學歷查證等相關事宜，悉依教育部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8 條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

教師之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三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為四年。

第 9 條 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聘期屆滿得予續聘，聘期屆滿不再續聘謂之不續聘，聘期中由本校主動解約者謂之解聘，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謂之停聘。

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決定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

第 10 條 教師聘任之審查程序，初審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院推薦。

複審由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辦。

人事室彙整相關資料後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發聘任等級之聘書。

第 11 條 本校教師因應學校發展需要申請轉調，應先簽請校長同意啟動轉調作業程序後，依序經轉出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轉入系(學位學程)所專長審查小組、轉入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轉入系所(學位學程)專長審查小組，由轉入系(學位學程)所主管邀集校內 3-5 位具相關專長之教師，對申請教師進行專長審查，就是否符合轉入系(學位學程)所之專長需求，向教評會提出建議。

第三章 教師升等

第 12 條 本校應本於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每學年訂定各學院各等級教師升等送外審名額，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後公告，並由各教學單位據以執行升等相關作業。各級教學單位為提高所屬教師之教學、研究能量或品質，得依專業屬性訂定更嚴格之升等標準。各級教師升等時，須符合各系(學位學程)所及學院之申請升等門檻標準。

各系(學位學程)所應訂定其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第 13 條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於每學年申請作業公告後，備齊合格文件在公告時程內送至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審議通過後提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審議後，應在公告時程內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 14 條 升等審查流程及規定如下：

一、初審：

- (一)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系級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辦理之。
- (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提出升等教師之各項學經歷、教師評鑑成績、產學計畫成果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等相關資料予以審查，審查結果應達標準。
- (三)申請升等教師，就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最近 3 次(未達 3 次者，以實際次數計算)教師評鑑成績給予評分(佔 30%)，各項原始分數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且於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口頭報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口頭報告之表現給予評分(佔 70%)，總成績須達各等級及格成績。免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得申請教師評鑑，以取得其教師評鑑成績。
- (四)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初審通過教師之升等相關資料，提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二、複審：

- (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院級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辦理之。
- (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初審通過教師之各項相關資料，包括：學經歷、教師評鑑成績、產學計畫成果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等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查評分(佔 70%)，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成績(佔 30%)，合計總分須達各等級及格成績。
- (三)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複審通過教師之升等相關資料，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三、決審：

- (一)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事宜。
- (二)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複審通過教師之各項相關資料，包括：前一等級至申請升等前最近 3 次(未達 3 次者，以實際次數計算)教師評鑑教學項平均成績(佔 40%)、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項平均成績(佔 20%)、複審成績(佔 20%)及校教評委員評分(佔 20%)等綜合評量後給予評分，各項原始分數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綜合評量分數達各等級及格成績者，將依成績高低及每學年各學院各等級教師升等送外審名額，以決定通過送外審者。決審綜合評量表另訂之。
- (三)外審委員名單，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遴選二位與送審教師專長相關領域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各推薦六名相關領域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審查委員(合計十二名)，再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從中圈選六名外審委員，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

技術報告等升等資料審查。審查成績須四位(含)以上達各等級及格成績，始視為外審通過。

(四)人事室對於外審委員姓名、評審成績、評語，應確實保密，不得洩漏。

(五)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申請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評審委員於一定時間內親往詳閱所陳資料。

(六)外審委員審查結果，應提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外審委員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第 15 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不予受理審查：

一、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二、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三、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時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擔任科技部、政府機構、財團法人、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就業學程或跨領域學分學程等計畫案主持人(擔任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未達二案者。

四、送審專門著作未符合各系(學位學程)所及學院之申請升等之篇數門檻者。

五、申請升等者有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在管制期間者。

六、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學位學程)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

第 16 條 各級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系(學位學程)所及學院之規定符合升等條件，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提出升等申請：

一、專門著作。

二、作品。

三、成就證明。

四、產學應用技術報告，產學應用技術報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另訂之。

五、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教學實務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另訂之。

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取得學位之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產學應用技術報告須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產學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或產學輔導成就。

教師留職留薪進修博、碩士期間(含休學期間)得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提出升等申請。

第 17 條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報告得予併計。

五、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送審通過後，應公開出版發行，並公開展示於本校圖書館。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 18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 19 條 第 17 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 20 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 21 條 以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或參考著作申請升等者，均須由初審單位送三位以上審查委員審查，其審查成績須有三分之二以上達各等級升等及格標準，始得列為代表作或參考著作。

第 22 條 升等審查各等級及格成績為升助理教授 70 分以上，升副教授 75 分以上，升教授 80 分以上。

第 23 條 申請升等教師得檢附理由提出三人以內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與申請升等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配偶。

二、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三、代表著作之合著人。

四、現為或曾為指導教授與學生之關係。

迴避之委員人數不得列入該議案出席人數及決議數之計算。

第 24 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未通過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決議後十日內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審議結果時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校外審查未通過者，應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十日內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審議結果時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得於收到審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作成審議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不服申復結果，得於收到申復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升等申復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審議均應檢附理由。

第四章 附則

第 25 條 本辦法規定之著作審查費支付，專任教師著作審查相關費用首次由學校支應。同等級再次申請升等者，其費用由當事人負擔。

第 26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本辦法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南藥理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升等綜合評量表

姓名		服務單位			
現任等級	證書年資 起算日期	年 月	申請送審等 級		
項次	項目內容	權重(%)	原始分數 (原始分數>100分 以100分計算)	加權後分數	備註
1	教師評鑑教學項平均成績	40			採計前一等級至申請升等前最近3次教師評鑑
2	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項平均成績	20			採計前一等級至申請升等前最近3次教師評鑑
3	複審成績	20			採計學院教評會複審成績
4	校教評委員 評分	20			綜合考量申請升等教師專業研究以外之綜合表現，評分原則如下： 1. 優:91 以上 2. 良:81-90 3. 佳:71-80 4. 普通:61-70 5. 有待努力:60 以下
總計					